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因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需配發及發行的135,202,513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於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票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於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股票期權及註銷股票期權；
- (b)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因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股票期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中有關其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款而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充當股票期權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第一次授予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第一次授予方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於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第一次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第一次授予方案，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相符。」
-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 (4) 「**動議**重選王志勇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動議**重選左志民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動議**重選申洪亮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